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5 | 第4期
(总第74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4期
总第74期

出版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全市政府办公系统“科学、畅通、
高效”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 (7)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为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有效保护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遏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在全市范围内划定禁猎区、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双鸭山市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禁猎期为全年。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或进行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二、禁猎工具。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气枪、地枪、毒药、爆炸物、排铳、铁铗、地弓、弹弓、弓箭、长矛、粘网、滚笼、鹰抓、犬捕、塑料围栏（早亮子）、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涂剂粘捕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火器、烟熏、挖洞、陷阱、网捕、捡蛋、捣巢等方法猎捕。

三、禁猎对象。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猎物种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附录Ⅱ附录Ⅲ）《黑龙江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和黑龙江省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依法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法律责任。违反本通告在禁猎区、禁猎期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猎期间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法定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法申办批准手续。

五、监督单位及电话。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0469—6116145；双鸭山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0469—4233719。

六、其他事宜。本通告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2022年5月12日公布）同时废止。如遇国家、省法律法规变动调整，我市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重新发布。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真贯彻执行。

现将《双鸭山市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双鸭山市打击乱捕滥猎 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我市生态安全，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决定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双鸭山市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省林草局有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各部门协同联动，切实履行好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职责，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充分发挥林长、生态护林员及志愿者作用，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方位、深层次打击，全面遏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势头。

二、工作要点

（一）系统谋划，强化工作统筹部署。各县（区）人民政府需制定《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过方案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主体责任，细化各

部门职能分工，构建协同联动、权责清晰的工作体系，保障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

（二）拓宽渠道，严格案件线索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搭建多维度案件线索收集网络。借助主流媒体与网络媒体平台，向全社会公开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举报电话及受理方式。同时，主动与志愿者团体、公益组织和广大群众沟通协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线索收集格局，提升案件线索收集的全面性与及时性。

（三）精细管理，深化栖息地巡护工作。各县（区）应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对巡护区域开展系统性规划，将责任细分到每一位巡护员，督促巡护员切实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履其职、尽其责。各级林草部门及林场等有林单位，需构建全方位的巡护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与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一线巡护员的工作进行实时监管，夯实野生动物保护“第一道防线”。

（四）协同作战，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公安

机关要加大案件侦办力度，深化行刑衔接机制，与林草等部门协同作战，对林场、村（屯）等重点区域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排查与管控。法院、检察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依法依规、从严从速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强大的法律震慑效应。

三、整治重点

（一）依法行政，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行为。以“巡山清套”专项行动为抓手，组建专业巡护队伍，联合林场职工、志愿者等各方力量，显著增加山林巡护的频次，扩大巡护覆盖范围。对疑似存在非法猎捕工具的山林区域，开展拉网式、精细化排查，从源头上遏制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严厉打击采用网捕、诱捕、投毒、仿声捕猎，以及使用猎夹、猎套、电网、围栏等工具实施的非法猎捕活动，依法从严从快追究违法犯罪人员的法律责任，发挥法律强大的震慑作用。对于部分农户因保护农作物而架设防护围栏的行为，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行拆除或采用对野生动物无伤害的防护措施。

（二）纠偏治乱，整治违法经营利用。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馆饭店、花鸟市场、繁育场所、山货店等实体场所的执法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确保排查全面、不留死角。严厉查处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携带、食用、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与非法物品，并给予从重处罚。针对电商平台、直播、短视频、社交网络等网络交易平台，督促平台运营方严格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强化对入驻商家的资质审核与日常管理。建立与电商平台的常态化协作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畅通线索排查渠道，精准打击网络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彻底斩断网络端的非法利益链条。

（三）筑牢根基，强化野生动物栖息地守护。对东北虎豹重点分布区、各级自然保护区、国有重点林区、候鸟迁飞通道等野生动物

主要分布和集群活动区域，积极推进“清网、清套、清夹”专项治理，全力营造野生动物安全的栖息空间。科学规划野外巡护和值守方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发区域，优化巡护路线，增加巡护密度，扩大巡护范围。引入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手段，在进入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区域的关键路径，部署视频监控、红外感应等设备，实时监测人员活动，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为案件侦办提供有力线索和证据支持。

（四）提质增效，规范行业管理与执法监督体系。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示展演等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审批流程，强化全流程监管，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违法违规开展人工繁育、展演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多管齐下强化执法监督，以“零容忍”的态度，对执法行为、流程和法律适用进行全链条审查，从源头上杜绝执法不严、不公等问题，切实保障执法工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打造法治、透明的执法环境。

四、职责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将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市林草部门：牵头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巡山清套”责任落实，组织开展野外巡查，重点加强东北虎豹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路线上的巡护值守，发现并清除猎夹、猎套、粘网等非法猎捕工具；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依法依职能查处非法猎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携带、食用、利用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指导并监督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

物栖息地巡护活动，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

市委网信部门：加强对涉野生动物保护网络舆情的监测，及时处置谣言和行动性、煽动性信息，严防关联炒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络平台、账号。指导做好网络宣传，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

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携带、食用、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从快审理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相关案件，增强公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治意识。

市检察院：全面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基本职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依法查处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行为。

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针对道路、水路货运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配合林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市邮政管理部门：督促寄递企业查验收寄邮件快件，配合林草、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查处非法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五、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方案印发之日起正式启动，至2025年5月10日结束，整体分为组织部署、集中整治、规范提升三个阶段。其中，集中整治工作将贯穿行动全过程，确保整治力度不减、节奏不停。

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需将相关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充分依托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既定的成员单位（部门）职责分工，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不仅要做好行业指导，精准施策，更要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向着高效、高质量的方向深入开展，确保行动目标顺利实现。

（一）组织部署阶段（3月31日前）。紧跟省级步伐，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落实省、市两级《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对行动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部门、各层级的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以及针对性的执行措施，制定县级《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各县（区）要着力强化执法、巡护、技术保障队伍建设，进一步厘清各岗位的职责边界，定期组织专业化的业务培训。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执法等方式，让工作人员熟悉执法流程，提升实战能力，确保执法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全面保障执法车辆、通讯设备、防护装备以及监测设备的充足供应与正常运转，为整治行动的开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借助政府官网、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与具体实施内容。发布系列专题报道，开展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营造全民支持、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起步。

(二) 集中整治阶段(4月1日至4月20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对标省、市级方案,结合属地实际,制定详尽的行动方案,全方位开展排查工作,从源头进行管控,确保整治行动在地域、环节上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一是构建常态化巡护机制。在东北虎豹重点分布区、各类自然保护区,以及候鸟迁飞通道等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和集群活动区域,大幅增加巡护频次。运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将巡护区域精细划分为多个责任片区,明确各片区责任人,确保巡护工作无盲区。充分借助无人机、红外相机等高科技设备,对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实施24小时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山林中的猎套、猎夹等非法猎捕工具,以及可疑人员活动踪迹,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二是深化多部门协同联动。针对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流入流通领域的问题,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网信、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对野生动物交易市场、餐饮场所、养殖场等重点区域开展地毯式排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实时互通,提升执法监督效能。一旦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属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响应、协同作战,杜绝出现群众举报无人受理、执法及案件查办相互推诿的现象。

三是拓宽群众监督举报途径。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专门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举报热线,安排专人接听,确保热线24小时畅通。同步搭建便捷的网络举报平台,拓宽公众举报渠道,方便群众在线举报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举报人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激发群众参与野生

动物保护的积极性。

(三) 规范提升阶段(4月21日至5月10日并长期坚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需在前期深入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长效监管机制,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迈向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一是强化栖息地动态监管。加大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监管力度,制定常态化监管计划,运用远红外相机、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结合实地巡查监测,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全面、动态监测。一旦发现破坏栖息地的行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全力守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空间。

二是开展问题整改复查。针对集中整治阶段查处的案件,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整改问题“回头看”行动。通过实地核查、档案审查等方式,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严格复查,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整改不到位的案件,明确责任主体,限期整改,跟踪问效。

三是优化保护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分析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剖析根源,调整工作重心,优化管理措施。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广泛征求意见,不断健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机制,提升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深化公众保护意识。搭建与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的常态化沟通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志愿者的宣传和监督作用。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公益展览,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科普内容等方式,多管齐下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从认知层面筑牢公众保护意识,推动形成人人参与、全民守护的野生动物保护社会风尚。

六、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务必清醒认识到,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对强化我市野生动物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且具有十分紧迫

的现实需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需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治行动做到亲自谋划部署、亲自实地检查、亲自跟进督办，将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到岗、落实到人。同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全面防控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等重大事件发生，以“零容忍”的态度，守牢野生动物保护底线。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需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立足全局，整合资源，为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序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各有关部门应打破信息壁垒，强化日常协作配合，搭建常态化沟通平台，针对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与实际困难，及时开展专题研讨，灵活调整工作策略与措施，确保整治工作精准高效。

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展开全方位、深层次的监督检查。实时掌握行动进度，深入剖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此外，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定期对各部门的行动

进展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突出，在打击非法行为、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方面表现优异的部门，予以公开表扬，树立先进典型；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成效不明显的部门，进行重点督导，督促其正视问题，加快整改，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整体提质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单位要积极利用传统媒介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向社会大力传播野生动物保护理念，不断提升公众爱护野生动物、抵制非法交易野生动物、食用野生动物等陋习的自觉性。要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志愿者、公益组织和民间团体优势，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范围，让宣传活动走向社会、进入校园、深入村屯社区。要正确对待、积极回应、正面引导媒体报道和公众舆论，以开放的姿态欢迎社会各界力量加入野生动物保护队伍中来，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野生动物，打击违法犯罪的新格局。

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将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情况，于5月11日前书面报送市林草局。重大情况和重特大案件，请随时报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全市政府办公系统“科学、畅通、 高效”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2025全市政府办公系统“科学、畅通、高效”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2025全市政府办公系统 “科学、畅通、高效”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高标准、快节奏、创一流”的工作作风，坚持“三办三服务”的职能定位，围绕核心、把握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府办公系统工作体系更健全、制度规范更科学、传达落实更畅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突出政治机关核心定位，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以打造“政治素质一流、服务全局一流、作风纪律一流”的办公系统干部队伍为目标，突出“科学、畅通、高效”的工作理念，力争各项工作进入全省、全市第一梯队，推动政府办公系统整体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全市转型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办公系统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体系建设，注重科学、规范。

1.规范会务调研。

主要任务：①紧盯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省级以上视频会议、市直部门提请的市级工作会议，制定《会务工作流程》。②妥善组织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进一步完善“一总两组”会务工作机制，③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市政府领导调研方案、路线图模版，把控调研接待活动用车、陪同人员等各项细节，提高调研质效。

责任科室：常务秘书室、各工作科

2.提升政务接待。

主要任务：①进一步学习借鉴先进地市政务接待工作经验，探索建立“智慧政务接待”手册，对标智慧互联、信息互传、便捷高效工作目标，在信息保密的基础上，推动智能化应用。②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对照省、市关于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安排，制定市政府公务接待流程范本，建立重要信息提示工作机制，细化食宿、出行、陪同人员等各方面要求，坚决杜绝违规接待、超规格接待等情况发生。③建立年度重要活动、接待

典型案例剖析机制，定期开展市、县（区）、部门案例分析研讨，逐步提升工作质效。④定期更新完善全市调研点位储备库信息，确保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工程能够及时全面应入尽入，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责任科室：秘书科、各工作科

3.优化公文运转。

主要任务：①进一步健全文件退返工作机制，着重完善重要及敏感类文件呈报、资金件退返等工作机制。②开展专项攻坚，重点解决发文要素不全、资金件政策把握不一致、基层单位矛盾频发等问题。③精简文件流转程序，细化流转台账，提高文件流转节点性把控和整体性效率。④规范文件制发要件，对标省政府办公厅模式，规范上行文、下行文发文要素和佐证材料。⑤依据《政府办公系统公文流转白皮书》，组织开展专题培训。⑥深入基层单位，对文稿质量不高、退返次数多的单位开展专项指导服务。

责任科室：文电科

4.做好值班值守。

主要任务：①强化应急处突能力建设，重点在快速报告信息、快速上报情况上进一步提升能力。②参照市安委办做法，制作全市应急处突工作要点，明确发生事件的级别判定标准、信息上报流程和时限、处置流程、各级响应的责任人等方面内容，提高工作的时效性和精准度。③适时组织开展全市值班值守常态化应急演练，保持人员常态化备战状态。④加大政务值班检查力度，全面保障抽查检查的频次和覆盖面，及时通报，立即整改。

责任科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二）搭建对接机制，注重顺畅、便捷。

5.强化战线科室协同。

主要任务：①牢固树立效率意识、超前思维，明确工作定位，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或交办事项，马上向领导报告、安排。②对领导交办事项马上就办，领导疏漏事项马上补位，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③在日常工作中

定期复盘总结，及时补齐工作短板，将事务性服务转变为参谋性服务、滞后服务转变为超前服务、一般性服务转变为高标准服务。④强化各工作科工作协同，根据市政府部署，及时传达有关工作安排，高效统筹市政府各战线相关情况。⑤强化各工作科工作补位，建立AB角工作机制，遇紧急、突发、复杂工作任务时互帮互助。

责任科室：常务秘书室、各工作科、综合一科

6.加强部门沟通联系。

主要任务：①从宏观大局出发，积极对接各单位办公室，及时传达落实各项工作。②加强业务协同，贯彻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强化对口业务指导，定期了解掌握重点工作进展，建立工作推进、反馈渠道。③建立专人对接机制，明确各单位办公室与市政府办公室各科室对接联络人员，避免人员不固定、程序不熟悉问题。④办公系统各县（区）、各单位参照市级作法，逐项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坚决遵照执行各项制度，确保工作标准一致。⑤加强对下指导督办，对不配合、落实不力、延误工作的部门，下发专项通报。

责任科室：常务秘书室、各工作科、秘书科、督办检查室、政务公开办、文电科、综合一科。

7.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主要任务：①针对申请依法公开工作，主动对接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明确法定流程，依法依规推进。②加强全省政务信息报送工作，重点做好信息质量、采纳数量“双提升”工作。③扩大信息直报点范围，确保市级信息底数增长。④指派专人审核、修改各类信息，采纳信息及时上报。⑤做好政府网站管理，进一步发挥好时政信息、政策解读、通知公告等专栏作用，满足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实际需求。⑥广泛收集全市各类亮点工作，在每期《要情通报》中刊发，并将国家、省《新闻联播》中的政策性新闻报道等内容，新增至

《要情通报》之中。对市政府重点工作中成效显著、群众关注、影响力较大的，形成信息专报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域分管领导进行报送。

责任科室：政务公开办

（三）提高落实能力，注重高效、协同。

8.加大督查督办力度。

主要任务：①坚持目标管理导向，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继续发挥督查小组作用，及时跟进各项任务进展情况。②紧跟市领导签批、调研等提出的要求，主动下发督办提示、主动跟进工作情况，超前布置专题督办，多形成专业性高、针对性强的督查专报，进一步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③做好双鸭山市督查督办系统功能建设，重点解决功能不足部分的调整和有关模块的定位。④充分发挥督办“利剑”作用，重点在督的基础上、加大查的力度，对于领导交办或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总体的把握上做到有高度、有深度、有力度。

责任科室：督办检查室、各工作科

9.深化公共机构节能成果。

主要任务：①以节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试点，以点带面，扎实推进。②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引领作用，高质量完成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网络填报工作。③持续开展好“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传播节能理念、提高节能意识，推动全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④继续挖掘典型，扩大各县（区）、各单位对工作的认识，重点对能耗降

低、绿色化改造、低碳转型等方面进行针对性宣传指导。

责任科室：公共机构节能监管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政府办公系统是协调各方、推动落实的重要综合办事机构，对我市各领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办公室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办公室建设作为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本县（区）、本领域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加快我市转型高质量发展步伐的务实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将继续延续上一年度做法，发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切实提高市级统筹推进能力。

（二）充分联系实际。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办公室要充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流程，建立工作专班，全力推动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导总结。市政府办公室将依据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开展工作指导，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各类问题。本年度市政府办公室将采取“7+3”打分方式，即科室70%、办领导30%，进行综合打分，评比先进。同时，将依据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本年度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对发生重大问题、执行不到位、工作疏漏等情形予以扣分。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